

2.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的太仓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2026-2027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K2025-015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市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2026-2027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太仓市森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3021万元，资产总额为4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森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

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响应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